

003266

盱眙县土地志

盱眙县国土管理局《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编

河海大学出版社

盱眙县土地志

盱眙县国土资源局《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编



河海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盱眙县土地志/盱眙县国土资源局《土地志》编纂委员会编. —南京:河海大学出版社,2001.10

ISBN 7-5630-1679-1

I. 盱... II. 盱... III. 土地管理-概况-盱眙县
IV. F3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69812 号

责任编辑/ 隋亚安

封面设计/ 张世立

出 版/ 河海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南京市西康路 1 号(邮编:210098)

电 话/ (025)3737852(总编室) (025)3722833(发行部)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 南京京新印刷厂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14.5 印张 8 插页 362 千字

版 次/ 2001 年 10 月第 1 版 200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700 册

定 价/ 68.00 元(册)

《盱眙县土地志》编纂机构及人员

《盱眙县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1996年4月~1997年2月

主任：杜长祥

副主任：徐贞宗 李惠仁 江培远 张宏友 严登海

委员：赵宏飞 陆永富 叶红青 陈振芳 张新华 安广霞

徐壮 李加玉 华庆海 毛文豪

1997年3月~2000年1月

主任：张列武

副主任：杜长祥 徐贞宗 李惠仁 江培远 张宏友 严登海

陈锦奋 侯广成 葛培宁

委员：赵宏飞 陆永富 叶红青 陈振芳 张新华 安广霞

徐壮 李加玉 华庆海 毛文豪

2000年2月~2000年12月

主任：张列武

副主任：刘成林 葛培宁 何浩 侯广成 陈振芳

委员：徐壮 张新华 李加玉 毛文豪 华庆海 谢观玉

编纂人员

主编：杜长祥

副主编：徐贞宗 丁以谦 邹振国

编辑：徐壮 陈振芳 毛文豪 叶红青 华庆海 安广霞

李加玉 周鸿群 张如阒

工作人员：张建洲 陆统 金文杰 晏顺昌

摄影：吴坤 张如阒

《盱眙县土地志》审定单位

淮阴市土地志评审委员会

盱眙县地方志办公室

序

盛世修志,是我国的优良传统。编写土地志,是历史的责任,时代的需要。《盱眙县土地志》历时4年耕耘,业已出版问世。这是全县土地管理战线广大干部职工和市县业务部门及有关人士大力支持、共同努力所取得的丰硕成果,是盱眙县土地管理史上一大盛事。

盱眙县历史悠久,远在四、五万年前的旧石器时代,就有人类活动。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实行郡县制,始置盱眙县,距今已有2200多年的历史。封建统治者通过土地占有,对人民进行统治。盱眙人民饱尝了封建统治阶级的剥削和压迫之苦,直到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才从地主手中夺回了土地。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土地的开发、利用和改造,先后采取了一系列的有效措施,加以保护与管理,特别是1986年6月国家《土地管理法》的颁布,以及专门土地管理机构的建立,对土地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结束了多年来多头管理格局,使土地工作有了新的生机。

土地乃万物发端之母。人类社会的发展,无一不与土地息息相关,欲政通人和,必先明地情、兴地利,古今中外概莫能外。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经济建设的发展,土地越来越显示出在整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盱眙过去人少地多,但现在人均耕地呈逐年减少趋势。“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的基本国策,正确处理吃饭与建设的矛盾,是历史的选择,也是全县人民,特别是广大土地管理工作者的重点任务。

《盱眙县土地志》是盱眙县历史上编纂出版的第一部土地专业志,它全面、系统地记述了盱眙这块古老土地形成、开发、利用、管理的历史和现状,重点反映了改革开放以来土地管理的重大业绩和某些问题,使之前有所稽,后有所鉴,激励今人,启发后代,发挥“资政当今、教化后世、保存历史”的作用。

1998年12月13日,是盱眙解放50周年纪念日,又值通过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颁布不久,《盱眙县土地志》在此时经评审通过、定稿,尤其是在世纪之交出版发行,更具有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它必将对落实土地基本国策、服务经济建设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我们坚信,盱眙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一定能为土地管理事业再创新业绩,谱写新篇章。

《盱眙县土地志》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市局修志办、县志办及有关领导、专家、学者的指导,编写人员虽殚精竭虑、呕心沥血,力求观点正确,体例得当,资料翔实,文风端正,但限于主客观条件,疏漏、差错在所难免,敬希读者不吝赐教。同时,向所有关心、支持本书编写工作的有关部门、单位和各界人士,表示深切的敬意和由衷的感谢!

张列武
杜长祥
2001.3.20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针,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基本观点,全面记述盱眙县土地资源开发、利用和管理的历史及现状,反映地方特色和专业特点,为两个文明建设和土地管理事业服务。

二、本志书体例结构,分章、节、目、子四层次,横排纵述;冠以概述、大事记,统率全书。正文设 11 章 35 节 83 目,每章前设无题小序,篇末缀以附录、后记。体裁以记述为主,辅以图表等。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辅以记事本末体。

三、本志贯通古今,详今略古,立足当代。年代无上限,因事而宜,适当追溯,记述有关土地行业的各类事物;下限断至 1995 年。大事记和第十一章土地管理机构中的县级机构延伸至 1997 年。

四、历史纪年,采用传统年与公元纪年两种方法。民国以前用汉字书写,先书朝代年号,后括注公元纪年。公元前的世纪、年代加“公元前”三个字,公元后的世纪、年代不加“公元”二字。民国纪年用阿拉伯字书写,后括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用阿拉伯字书写纪年。志中所记“解放”后、“解放”前,以 1948 年 12 月 13 日盱眙解放之日为界;建国前、建国后,以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为界。

五、引用史实,保存原貌,不作更改,引文注明出处。地理名称、政府机构和官职均沿用历史称谓,人物称谓一律书其姓名,古今地名不一致的加注今名。

六、抗日战争时期,盱眙农村为新四军占领,称抗日根据地,政权机关称抗日民主政府;国民党占领的区域,称国统区,政权机关称国民政府;县城为日军侵占,称沦陷区,政权机构称汪伪县政府。

七、统计数字,建国前的以档案和正式出版的老县志或其他专著为准,建国后的以盱眙县统计部门《统计年鉴》、县城建局、县土地管理局土地利用规划现状调查资料和各职能部门统计数字为据。度、量、衡及货币单位,建国前沿用的历史计量单位名称,不作换算;建国后则用国家当时规定的计量单位。

八、本志资料,主要取自盱眙新老县志,以及安徽省、江苏省有关档案馆、图书馆。成书时一般不再注明出处。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6)
第一章 土地资源	(24)
第一节 资源环境	(24)
一、境域.....	(24)
二、地质地貌.....	(27)
三、土壤植被.....	(28)
四、水系.....	(30)
五、气候.....	(32)
第二节 资源概况	(34)
一、土地面积.....	(35)
二、土地分类.....	(37)
三、土地利用分区.....	(37)
第三节 资源与人口	(43)
第二章 土地制度	(47)
第一节 土地所有制	(47)
一、封建土地所有制.....	(47)
二、农民土地所有制.....	(50)
三、社会主义土地所有制.....	(51)
第二节 土地使用制	(53)
一、农业用地使用制.....	(53)
二、建设用地使用制.....	(58)
第三章 土地资源开发利用	(60)
第一节 农用地开发利用	(60)
一、荒山、荒地开发	(60)

二、滩涂开发	(65)
三、围圩造田	(66)
四、废弃地复垦	(67)
五、土地综合整治	(69)
六、大中水面开发利用	(71)
第二节 建设用地开发利用	(71)
一、城镇建设用地	(71)
二、交通建设用地	(75)
三、特殊用地	(76)
四、工矿用地	(76)
五、水利建设用地	(76)
第三节 其他建设用地开发使用	(77)
一、旅游业用地	(77)
二、古墓葬占地	(79)
三、烈士陵园用地	(79)
四、宗教用地	(79)

第四章 土地利用规划及管理 (80)

第一节 专项规划	(80)
一、县城建设规划用地	(80)
二、乡(镇)村建设规划用地	(80)
三、交通建设规划用地	(81)
四、水利建设规划用地	(82)
第二节 农业用地区划	(82)
第三节 总体规划	(83)
第四节 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	(84)

第五章 土地调查与登记发证 (87)

第一节 土地调查	(87)
一、土地利用条件调查	(87)
二、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92)
三、土地变更调查	(94)
第二节 地籍调查	(94)

一、张洪村地籍调查	(94)
二、盱城镇地籍调查	(95)
第三节 土地登记发证	(96)
一、初始登记	(96)
二、变更登记	(98)
三、土地契证	(99)
第六章 土地税费	(108)
第一节 赋税	(108)
一、田赋	(108)
二、农业税(公粮)	(111)
第二节 土地税	(113)
一、土地契税	(113)
二、耕地占用税	(114)
三、城镇土地使用税	(114)
第三节 土地规费	(115)
一、收费项目及范围标准	(115)
二、收取与分成	(120)
三、管理与使用	(121)
第七章 土地分等定级、地价与土地市场	(123)
第一节 土地分等定级估价	(123)
一、农村土地分等定级	(123)
二、县城土地分等定级	(125)
三、建制镇和乡集镇土地分等定级	(126)
第二节 地价	(127)
一、地价种类	(127)
二、地价评估	(130)
三、评估机构	(132)
第三节 土地市场	(133)
一、民间土地自由交易	(133)
二、土地规范化市场	(133)
三、土地隐形市场的整治	(139)

第八章 建设用地	(140)
第一节 用地类别	(140)
一、国家建设用地	(140)
二、乡(镇)村集体建设用地	(144)
三、居民建房用地	(145)
第二节 供地方式	(147)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行政划拨	(147)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147)
三、集体土地征用	(148)
第三节 用地审批	(148)
一、审批权限	(148)
二、审批程序	(149)
第四节 用地补偿	(149)
一、补偿标准	(149)
二、征地后剩余劳动力安置	(151)
三、撤组转户	(152)
第九章 土地法规监察	(153)
第一节 地方政策规定	(153)
第二节 土地法规宣传教育	(155)
第三节 土地监察	(157)
一、监察网络	(157)
二、执法检查	(158)
三、查处土地违法案件	(160)
四、土地巡回法庭	(161)
第四节 调处土地权属纠纷	(162)
第五节 社会监督机制	(163)
一、土地信访	(163)
二、创建“三无”乡镇活动	(165)
第十章 统计·档案·科技	(167)
第一节 土地统计	(167)

第二节 土地档案	(168)
一、收集与整理	(168)
二、管理与利用	(170)
第三节 土地科技	(171)
一、科技与成果	(171)
二、科技利用	(171)
第十一章 土地管理机构与队伍建设	(173)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73)
一、县级机构	(173)
二、乡镇级机构	(176)
第二节 队伍建设	(177)
一、思想政治教育	(177)
二、业务培训	(182)
三、技术职称	(185)
附录一 关于印发《盱眙县村镇建设用地管理的暂行办法》的通知(盱眙县人民政府[1984]100号)	(186)
附录二 关于开展清理非农业用地工作的通知(盱眙县人民政府[1987]52号)	(189)
附录三 关于非农业用地清查的处理意见(盱眙县人民政府[1989]231号)	(190)
附录四 关于批转县监察局、土地管理局《关于清理全县建设用地审批情况的意见》的通知(盱眙县人民政府[1990]44号)	(193)
附录五 批转县土地管理局《关于理顺国有土地审批权限的报告》的通知(盱眙县人民政府[1990]115号)	(195)
附录六 关于贯彻实施《盱眙县农村非农业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规定》的意见(盱眙县人民政府[1992]77号)	(197)
附录七 关于印发《盱眙县城乡临时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盱眙县人民政府[1992]112号)	(199)

附录八	盱眙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使用与建筑物拆迁实施办法(暂行) (盱眙县人民政府[1992]159号).....	(201)
附录九	关于城镇土地登记发证的管理办法(盱眙县人民政府[1993]119号)	(203)
附录十	关于印发《盱眙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规定》的通知 (盱眙县人民政府[1994]156号).....	(205)
附录十一	转发县财政局、土地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土地财务管理 工作意见》的通知(盱眙县人民政府[1996]58号)	(214)
编后		(215)

概 述

一

盱眙,位于淮河中下游,洪泽湖南岸,江苏省西部,淮阴市南端。它地处北纬 $32^{\circ}43' - 33^{\circ}13'$,东经 $118^{\circ}11' - 118^{\circ}54'$;周边东邻金湖县、安徽省天长市,西和南与安徽省明光市、来安县相连,北与洪泽、泗洪两县接壤;南京、扬州、淮阴、宿迁、蚌埠、滁州等大中城市环列周围。境内交通便捷,淮河主流、宁(南京)连(云港)、宁(南京)徐(州)、312 公路贯穿县境。1995 年,全县建制 6 个镇,24 个乡,12 个场圃,432 个村民委员会,7 个居民委员会,3915 个村民小组,182890 户,705059 人。全县土地总面积 2482.7 平方公里,平均每平方公里 284 人;按上报数,耕地 113 万亩,人均耕地 1.6 亩。全县农业人口 627304 人,人均耕地 1.8 亩。

盱眙,历史悠久,秦时建县,距今已有 2200 余年。历史上建过都,升过郡、军,并设过州治。民国时,安徽省第六、四、九行政督察区先后在此设治。抗战时期,淮南路东行政公署设在境内。1955 年由安徽省划归江苏省,属淮阴专区。1983 年,江苏省实行市管县体制,盱眙属淮阴市。

盱眙,地形复杂,地质构造为震旦纪弱隆起区,属大别山余脉,宁镇扬丘陵区北缘。地貌类型以低山、丘岗、平原、圩区、滩涂、水网多种地形为特征,地形大势呈西南高、东北低、阶梯状倾斜,高低落差 220 米。其中西南部老虎山南面的五座窑峰最高,海拔 231 米。

盱眙,地处北亚热带与暖温带的过渡区,属季风性湿润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丰沛。历史上,盱眙以农为本,山区多杂粮,平原地区多稻麦,农林牧副渔兼营。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县委、县政府根据本地山岗、平原、沿湖沿滩三大区域特色,因地制宜调整种植结构,进行多种经营,改变了“一穷二白”面貌,使盱眙成为全国商品粮、油料、肉牛基地县,省林业基地县。尤其是在农业上发展很快。1994 年油料总产 4.6 万吨,被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农村评价中心评为全国 100 个油料总产量最高县市第 41 位。1995 年粮食产量近 60 万吨,被国家计委定为“八五”期间第四批商品粮基地县。1995 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 26.25 亿元(其中农业总产值 10.61 亿元),是 1978 年的 18.3 倍。

盱眙,矿产资源丰富,非金属矿藏量大质优。从石牛山至老子山一带有石灰岩矿床 9.7 万亩,储藏量 173 亿吨,已勘明储量 5.4 亿吨,是烧制水泥、石灰和电石的优质原料。还有蕴藏丰富的玄武岩,可作建筑石料和制作石器。丘陵山地中有高品位的凹凸棒粘土矿床 10 多处,总储量 5 亿吨,居全国第一,其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化工、石油、医药、环保、建筑装饰等多种行业。东南部 1014 平方公里范围内有优质矿泉水,现已局部开采上市。

盱眙,名胜古迹较多。境内陆续发现古遗址、古墓葬达 200 多处,收集文物近千件。县内,秦汉东阳城遗址、第一山题刻、明祖陵(号称明代第一陵)、黄花塘新四军军部旧址被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还有都梁十景、铁山寺、甘泉山、陡湖、圣人山、第一山公园、淮河大桥、荷叶滩等风景点,可供观光旅游。

盱眙县土地开发利用历史较早,约一万年前,境内就有先民们游牧、游耕,后来逐步转向定居,原始村落随之形成并增多。村落附近的土地,被开垦种上粮食作物。商周时期已普遍使用陶器、骨器和铁器开挖荒地,种秣麦等。春秋时期开始种稻。三国时魏文帝元年(220年),魏将邓艾在盱眙东北方设置军屯垦荒1.2万顷,并扩建破釜塘,新建白水塘,拦河建坝,修田种稻。东晋穆帝永和九年(353年)十二月,姚襄渡淮,迁屯盱眙,招流民多至7万人,分置守军,劝课农桑。刘宋元嘉二十二年(446年),官府在盱眙境内淮河两岸开垦荒地、荒滩,扩大耕地面积,招募失业、流散的农民,入屯耕种。当时淮南屯田数字较大,有“淮南屯田为天下最”之称。元朝至元二十三年(1288年)置淮东、淮西两“劝农营田司”,募集流民,垦植屯田。至正十三年(1353年),缪大亨以义兵两万屯垦于盱眙横涧山。明初,战乱之后,盱眙地广人稀,明军尽量占地屯垦,有“插草为标”之说,官府在西南山区开垦荒山,种植牧草养马。明万历十九年(1591年)全县耕地3948顷8亩。清康熙十六年(1677年),全县耕地1448顷88亩。乾隆十二年(1744年),全县耕地1448顷52亩。咸丰年间铜城、潜山大批移民入境内西南山区搭棚而居,开垦荒山为业。同治年间,全县耕地原额14万多亩,战后清丈,荒芜74%,官府发出“垦荒令”,组织外逃农民归耕开荒,发给《印文执照》,所开荒地永准为业。随着人口的增加和大量荒地的开垦,到光绪十七年(1891年),全县在册耕地已增至6981顷16亩。

民国时期,盱眙设垦荒局,先后放领荒山0.8万多亩。民国4年(1915年),全县耕地28.26万亩,园圃1.33万亩,合计29.59万亩。民国24年(1935年),全县耕地面积52.61万亩。

抗战时期,县抗日民主政权注重农业生产,开荒拓面,开展大生产运动,加之区域扩大,民国33年(1944年),全县耕地由50多万亩扩到126.84万亩。民国35年~37年(1946~1948年),为国民党再次统治盱眙时期,耕地面积又有所缩小。

建国初,1949年统计,全县实有耕地98.58万亩。1950年,进行土地改革,农民大力开垦荒地、荒滩。1951年,增加耕地近10万亩。1954年贯彻落实安徽省的农业“三改”精神,大力开荒扩面,垦荒7.51万亩,次年耕地面积达117.04万亩。60年代,开垦荒山、荒滩2万多亩,兴办茶场、畜牧场、蚕桑场等场圃。

1966年6月,为了扩大水稻种植面积,大搞农田水利实施建设,兴建清水坝一、二、三级电灌站,扩建堆头机站一级站,兴办二、三级站,形成东西两大灌区,使70万亩农田高产、稳产,旱涝保收。1975年冬,全县调动上万农民,在十里营、古桑、桂五三个乡10万亩旱地范围内,框田打埂,平整田地,改种水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1981年,农业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民大力开荒扩面,耕地面积有所增加。1982~1983年第二次土地普查统计,全县耕地面积为127.86万亩。1983~1985年,先后两次飞机播种牧草1.5万亩。

1949~1995年,全县大力开发荒山、荒滩,经复垦分别建成耕地、园地、林地、非农业用地(宅基地、交通用地、工矿用地)共40多万亩,其中耕地12万亩,果林地近20万亩。水冲港乡原有耕地1.28万亩,全乡苦干5年,开发山地建设高标准板栗园1.43万亩,超过原有耕地1500亩。盱眙县城依山而建,建国初城区不足3平方公里,经过40多年的开山移石整治,到1995年建成区已发展到12.48平方公里,是建国初的6倍。围滩建圩109座,保护面积41.05万亩,其中耕地30.83万亩。全县河湖滩58个,总面积16.98万亩,已开发利用19个,面积

10.29 万亩。在山、港、涧修筑中小型水库 159 座,可调灌农田近 70 万亩。经过 40 多年的综合治理,745 平方公里的水土流失得到控制,1225 平方公里的地表径流得到拦蓄,新开和疏浚大中小沟 1859 条,长 1549.5 公里。治理小流域 10 个,骨干河道 4 条,加固圩堤 32.8 公里。平田整地、旱改水 40 多万亩。沟渠配套实现排灌沟渠化、田块规格化的有 60 多万亩,改造中低产田 40 多万亩,建成梯田 6 万多亩,高产稳产田已有 40 多万亩。

三

古代,以赋政管理土地。秦朝实行“有地户自报占有土地数,按亩定制缴纳赋税,取得土地所有权”。汉献帝建安年间(公元 196~220 年),设典农校尉统管农田水利,负责开垦种植、赋役。隋、唐、宋、元时期,盱眙由县官和主簿掌管地政和田赋。明朝时,县设卫所,管理军屯田;设税课局,负责征收民田粮赋。清顺治至道光年间(1644~1840 年),盱眙设立清丈局,负责土地清理丈量,编绘鱼鳞图册,以官府名义颁发《田单》,受理土地买卖过户,处理田户纠纷等;征收钱粮,设钱粮柜 6 个,每柜 3 人;全县计有 72 里,卫柜 16 家,征粮直接造册,交房首分派。同治八年(1869 年),盱眙清查开垦熟田 371 顷 35 亩。光绪元年(1875 年),盱眙燕山一带鱼鳞册尚存。

民国初年,仍承清制。民国 18 年(1929 年),盱眙田赋归财政司管。民国 22 年(1933 年),县政府设土地整理分处,24 年(1935 年),设土地委员会,29 年(1940 年)设粮政科(二科),负责管理土地。抗日战争时期,县抗日民主政府设粮政局,局下设丈量股、土地查登工作队,对全县土地进行清查登记,以便征收钱粮。民国 35 年(1946 年)7 月以后,国民党再次统治盱眙,县政府设田粮科;次年(1947 年)设田赋粮食管理处,负责征收田赋,当年征收附加军粮和省县保安粮等苛捐杂税,赋额调整为 13.05 万元,实征 7.01 万元。民国 37 年(1948 年),田赋实征数额为 5.27 万元。

新中国成立后,盱眙土地管理工作揭开了新的一页。

50 年代初期,因土地改革,进行土地清丈、划界定桩以及登记、颁发土地证等地籍管理,全县有 30967 户领到土地证书。土地改革结束后,土地管理任务转向土地利用管理。1958 年始,农村集体土地以公社管理为主。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由县民政科办理报批手续,县人民委员会审批。

60 年代中期,由于“文化大革命”,无政府主义严重,集体和私人建房乱占滥用耕地较普遍。1970~1978 年,国家、集体建设用地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审批,社员住房用地由人民公社审批。1979~1985 年,国家、集体建设用地,皆由县基本建设局办理报批手续,县人民政府审批或申报;私人建房用地,由公社(或乡镇政府)申报,县基本建设局审批,发给建房宅基地执照。在此期间,盱眙县人民政府对土地管理高度重视,先后颁发了一系列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文件,如《关于严格控制建房用地的布告》、《盱眙县村镇建设用地管理暂行办法》、《盱眙县国家建设征地管理和房屋拆迁安置试行办法》等,并规定所有建设用地由县基本建设局承办。

1985 年 12 月 29 日,盱眙县土地管理办公室成立,对全县农村土地统一管理。1986 年春,全县各乡镇建立土地管理领导小组,设一名专职土地管理员。农民建房使用县土地管理办公室发放统一宅基地执照。国家、集体建设征用土地,由县土地管理办公室申报。1987 年,淮阴市首次向盱眙县下达非农建设用地计划 1580 亩,县将市下达的指令性用地计划分解到各乡

镇。同时,建立以经济手段制止乱占滥用耕地的约束机制,开征耕地占用税,相继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非农业建设用地使用费、土地荒芜闲置费、土地开发基金等。并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制止乱占滥用耕地的通知精神,于4月份在全县开展非农用地清理工作,全县共清理国家建设单位487个,乡镇集体企业单位730个,农民129156户,大小窑厂123个,经济联合体31个,专业户41个,总计占地面积7.76万亩。通过这次清理,摸清了盱眙各项建设用地的情况。

1988年4月6日,盱眙县土地管理局成立,全县城乡土地实行统一管理,改变了长达30多年的土地分散、多头管理的局面,逐步走上依法、统一、全面、科学管理的轨道。通过《土地管理法》的广泛宣传,增强了群众的珍惜土地、保护耕地、依法用地的自觉性。土地管理工作,由单纯的划拨用地管理,转变为对土地的规划、利用、开发、整治的全面管理;由单一的行政管理,扩大为行政、经济、法律和科技相配合的科学管理,土地管理体制逐步完善。

县土管局成立后,县政府根据《土地管理法》以及相关的政策,结合盱眙土地管理方面的具体情况,先后制定了一批地方规章和实施办法,为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和培育规范化土地市场提供必要的依据。县土地管理部门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执法监察。1988年8月、11月,先后两次开展非农用地执法大检查,查处违法用地144.9亩。1989年陆续开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居民宅基地、企事业单位用地申报登记工作,申报单位225个,申报面积126.03万平方米;申报的居民3514户,申报面积64.76万平方米;无合法用地手续457份,占用土地58.75万平方米。城镇国有土地申报总面积190.79万平方米。通过申报登记,全县国有土地地籍档案初步形成。1990年,依法理顺了国有土地审批程序,查处不同类型的越权批地案89件。并积极开展争创无违法批地、无违法用地、无违法管地的“三无”乡镇活动,努力推进土地法制建设。为加强土地执法管理,1992年县土地管理局建立了土地监察大队,完善了县、乡(镇)、村、组四级土地监察网络,加强了建设用地巡回监察力度,发挥了信访工作监察、协调、指导作用。为实行以证管理,于1992年先后在马庄乡、旧铺镇进行农民宅基地地籍调查确权发证试点工作,并在全县全面推开。到1994年底,对全县427个行政村农民宅基地权属调查,共调查宗地131237块,县政府给96569宗地颁发了《集体土地使用证》。1992年9月开始,县土地管理局在河北省测绘局大地测量队协作下,利用万分之一平面图20幅和航片579幅,进行实地勘测,以村为单位进行调绘。历时近两年,完成全县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摸清了全县实有土地利用类型,准确查清了全县土地总面积为2482.74平方公里,折合372.41万亩。其中耕地172.01万亩,占总面积46.2%;园地5.21万亩,占1.4%;林地26.80万亩,占7.2%;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34.22万亩,占9.2%;交通用地9.06万亩,占2.4%,水域用地97.95万亩,占26.2%;牧草地21.28万亩,占5.7%;未利用土地5.89万亩,占1.6%。从此结束了长期以来土地资源“家底”不清的局面。其调查成果先后获得江苏省土地管理局科技优秀成果一等奖和国家土地管理局科技优秀成果二等奖。

1994年,盱眙县人民政府公布《盱眙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规定》,根据“统一规划、统一征地、统一开发、统一出让、统一管理”的原则,建立土地市场机制,国有土地使用权实行“有偿、有期限、有流动”的制度。已先后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9份,总面积1.79万平方米,平均最高地价每平方米130元,最低地价每平方米14.70元。1993年11月,盱眙县政府根据省政府[1990]128号、市政府[1991]46号文件精神,成立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领导小组和土地利用规划利用办公室,在官滩镇先行试点、集中培训基础上,对全县各乡、镇、场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工作作了统一部署。在编制规划工作中,坚持贯彻“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

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坚持“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方针,因地制宜,统筹兼顾,从长远利益出发,合理安排各业用地。各乡镇、场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工作,并按照规划审批程序,经审核、验收、审议,全面地完成了任务。1994年10月25日,盱眙县人民政府以162号文批复:“经县政府研究,同意各乡镇、场编制的《土地利用规划》。各乡镇、场在今后土地利用中,要按编制的规划,严格组织实施,以达保护耕地的目的”。为从紧安排,严格限制建设用地规模,县土地管理部门在非农业用地审批上严格把关,按规划、项目、计划批地。

1995年,根据《江苏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县政府印发了《关于开展盱眙县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工作的通知》,对各乡镇开展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工作作了统一部署。9月份,各乡镇划定工作全部完成。全县共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5625块,面积172.01万亩,其中一级农田保护区4420块,160.97万亩,保护率达94%;二级农田保护区1405块,11.04万亩,保护率达6%。各乡镇、村、组层层制定落实基本农田保护措施。这一年,还完成了全县30个乡镇的集镇和1个农场的土地分等定级估价工作,为土地有偿使用提供合理的土地等级价格标准。为确保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精确性,规定每年年底前都在全县范围内对变化了的地类进行变更调查。同时,根据江苏省监察厅、国土局[1995]年17号文件精神,开展了全县土地管理执法大检查。全县依法查处单位集体违法用地39宗,119.09亩;个人违法用地501宗,115.56亩。

从县土地管理局机构建立后,乡镇土地管理所逐步建立,城乡土地集中统一管理的体制得到加强,土地管理队伍逐渐壮大。到1995年底,土地管理人员已有95人。其中本科生和大专生6人;中级职称10人,初级职称(助师、技术员)66人。他们经过国家局、省局、市局、县局四级业务培训,均获得了岗位合格证或岗位资格证。通过培训,他们的政治思想和业务素质得以提高,成为热爱土地管理事业、德才兼备的工作骨干。

盱眙县山青水秀,土地资源丰富,是苏北鱼米之乡。盱眙县土地管理事业任重而道远,全县土地管理工作者将在进一步贯彻执行“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再创辉煌。